

初高中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策略探究

王瑞雪¹ 谭云²

1.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宜宾, 637000

2. 四川省南充市第十中学校, 四川南充, 637000

摘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是新时代背景下对思政课程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同时也是提高思政课立德树人效能的关键所在。本文以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指导,从初高中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四个方面出发,探究初高中法治教育一体化实践策略。

关键词:法治教育,一体化,核心素养

法治建设是社会稳定和繁荣的基石。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未来的建设者,青少年法治素养的高低,既是体现我国法治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更是衡量我国公民素质的关键因素。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课一体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理念扩展到整个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提供了政策依据。青少年法治观念和素养的培育是一个接续的过程,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理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与探索,因此,加强初高中法治教育一体化,促进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已成为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这要求思政课教师放眼学生“各学段成长”,认真研读各学段课程标准,明晰法治教育目标,着眼全学段教材,实现教学内容的顺畅衔接,整合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方式,推动教学评价优化,既要“守好一段渠”,又要注重促进“各段渠”的畅通,实现法治教育的循序渐进、法治素养的逐步提升,充分有效地发挥法治在学生成长“关键期和拔节孕穗期”的规范指引作用。

1. 研读课标,明确素养培育要求

学科核心素养在初高中思想政治课中具有导向性和引领性作用,课程的总目标是紧密围绕核心素养制定的。一方面,教学目标的制定需要考虑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要求,另一方面,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也需要通过具体的教学目标来落实和实现。

通过研读《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及《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可以发现,初中阶段培育学生法治观念核心素养,意在让学生了解宪法主要内容,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而高中阶段培育法治意识核心素养旨在让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也强调,对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要以法律常识、法治理念、法治原则、法律制度为核心,围

绕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在不同学段的教学内容中统筹安排、层次递进。由此,初高中法治教育的总体目标可以概括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多角度实现学生在法治知识、法治观念、法治信仰、法治实践等方面的提升,培育学生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学科核心素养,这充分体现了法治教育在思想政治课程中的整体性与关联性。作为思政课教师,我们既要树立教学目标一体化的全局意识,又要发挥初高中各学段的协同作用。在坚持课程总体目标的方向指引下,对比初中高中法治观念核心素养培养目标的异同,瞄准各学段的教学目标,充分考虑本学段的育人任务和学生实际,增强法治教学一体化实效。初高中学段是青少年从关注家庭、学校问题逐步聚焦社会热点问题的转折时期。法治观念、法治意识的核心素养培育目标要按照整体性、一体化的要求,兼顾初高中学段的学生心理特点和思维特质,顺应学生由具体到抽象、由感性到理性的认知规律,构建具有层次性、梯度性的目标体系。

在初中阶段,学生的心智发展步入了一个感性色彩较为浓厚的时期,他们充满活力,好奇心旺盛,虽然其抽象逻辑思维能力已有所萌芽并逐步发展,但这一过程仍强烈依赖于具体的生活和实践经验作为支撑。随着认知能力的日渐成熟,他们开始初步具备辨识是非观念的能力,并展现出参与社会生活的初步潜力。在学生的实际生活中,暴力、欺凌等攻击性行为已频频发生,因此,初中阶段的法治教育目标侧重于深化学生的公民意识与法治观念,强调对宪法的尊崇与敬畏,致力于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武器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进入高中,学生的思维发展逐步趋向理性化,在这一阶段,法治教育的目标得以进一步拓展,旨在帮助学生开阔法治视野,深入认识国家体制架构,深刻理解作为公民所应肩负的权利与义务。同时,教育强调增强学生的守法意识,巩固并深化其法治观念,形成法治意识,使学生初步具备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能够正确且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从法治观念的培养到法治意识的逐渐增强,

是对课程目标一体化的凸显,也是对学生法治素养的层次性培育,既符合学生的认知发展规律,也适应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要求。

2. 研读教材,强化教学内容衔接

教材是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重要工具,也是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依托,在教学实施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想要上好一堂课,必然离不开教师对教材内容的认真研读和深入挖掘。初高中思政课教材是一个连贯的内容体系,在初中《道德与法治》与高中《思想政治》课的教材中,有关法治教育的内容存在许多关联与契合之处。因此,在教学准备阶段,教师应仔细研读并全面理解初高中学段的教材。对比初、高中学段在知识内容、深度和教学目标上的异同,深入挖掘初高中教材中法治知识的内在联系,确保知识点之间能够顺畅衔接和有效过渡。

教材的衔接只是静态的呈现,而教学衔接则是动态的过程。在初高中思政课教材的编写中,既包括了显性的法治教育内容,也渗透着隐性的法治教育思想,这就需要教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显性知识与隐性知识相结合,从动态和静态两个方面着手,强化教学内容的衔接。思政课教师要在研究教材衔接的基础上注重教学内容的调整,对教材内容进行合理的取舍和整合,凸出教学的层次性和渐进性,避免简单的重复讲授或随意拔高,增强一体化教学实效。

例如,高中必修三第三单元《全面依法治国》关于法治建设的逻辑结构和知识体系更清晰,内容也更深入,为初中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第二单元第四课《建设法治中国》的法治教育提供了更清晰明了的指导。高中关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提法是显性的,初中则是隐性的。关于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初中的知识要求更基础、简单,只呈现了基本要求的内容,但在能力和学业质量上,要求学生能整合八年级和九年级的内容区分不同主体的不同要求,学生往往掉入思维陷阱。但在高中教材中,对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的每一个要求的内涵和推进做了更深刻的阐释和要求,可以为初中的法治教育教学提供高屋建瓴的指导。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有意识地融合初高中两个阶段的内容,在教学内容上做一体化设计,初中的教学内容为高中的教学奠定知识、能力和思想基础,高中的教学内容为初中的教学提供更宏观和深层的指引。

3. 巧用资源,探索教学方式创新

向学生进行法治教育,不是为了督促学生机械地背记法律条文或阐述法律知识,而是要将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熔铸于学生的头脑之中,印刻于学生的内心,并落实到日常生活的一言一行之中,从而培育学生的核心素养,以实现思想政治课程“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因

此,初高中法治教育的一体化需从学生逐步扩展的生活实际出发,强化学生的真实体验,强调法治教育的真实性与实践性。在这一背景下,教师选择怎样的教学资源、运用怎样的教学方式开展教学工作,就显得至关重要。对教学方式的灵活运用和对教学资源的巧妙选择既体现教师的课堂驾驭能力,也是实现教学目标的重要法宝。

首先,新课程标准明确指出了各学段的思政课教师都应不断创新教学的方式方法,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学习的兴趣点,深化学生的认知水平,从而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新颖的教学方式一定离不开丰富的教学资源,这要求思政课教师不仅要善于留心社会生活实际,收集各类教学资源,还需从“一体化”的视角出发,全面整合初高中思政课的教学资源,善用、巧用科学的协调分配不同类型的教学资源开展教学工作。进行法治教育的教学资源主要来自于以下四个方面:由学生创作的有关“法治”的手抄报,书法、诵读作品等学生自己生成的资源;作为重要教学工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有关法律文本资源;与教学内容紧密相关的社会热点资源;源自于学生真实生活的情境资源等。

其次,针对同一主题、不同学段以及同一主题,同一学段等,选择恰当的,符合学生认知发展特点的方式展开教学。在同一主题、不同学段的教学中,教师可以采取相同的教学方式在不同学段进阶性应用的方法。例如,法治教育在初高中学段均可以选择案例教学的方式授课,但在初中学段,教师可以多选用由学生自己生成的资源、与学生实际生活有真实关联的情境资源进行授课,“以案说法”,增强学生对法治的理解和感悟,帮助学生树立法治观念;高中阶段则可以多选用社会热点资源,结合宪法等法律文本资源进行案例的分析和解读,“以案学法”,通过运用法律条款分析社会生活中的案例,增强学生对法治的认同,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的能力,帮助学生形成牢固的法治意识,深化法治思维。而对于同一主题、同一学段的教學,教师可以综合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并与活动型课程相结合。积极探索体验式、项目式、议题式教学的方法,通过激发学生兴趣,促使学生主动思考、主动分析、合作探究等,使教学方式更加时代化,从而使其更好地呈现教学内容,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关键能力。

初高中都非常强调以议题为背景,采用角色扮演、情景剧、案例分析、主题班会、联系时政等形式开展教学,教师可以做一体化的许多有益探索。包括在教材素材的选取上也可以做到互相借鉴,融会贯通。比如,高中政治必修三P98相关链接“我国有立法权的机关”和P99探究与分享“《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可以帮助初中同学更准确理解“科学立法”的内涵和要求,破解学生在练习中的许多困惑和难题。教师要善于在教学过程中融合素材,在教学方式上互相借鉴,让初高中的法治教育一体化既有紧贴生活,联系实际的活力又有思辨、

理性、提升能力的张力。

4. 转变观念，注重教学评价优化

初高中法治教育一体化是由各学段共同构成的复杂系统工程，教学评价则是帮助教师评估教学实效、检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成效的重要反馈机制。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了新时代背景下对学生学习、教师教学评价的新方向和新要求。思政课教师应当转变教学观念，优化评价方式，坚持多主体、多维度、一体化的综合评价，充分发挥教学评价的诊断、激励和导向作用。

教学评价不仅是对学生的学习成效进行评价，也是对教师教学成效的评价。作为教学过程的直接参与者，学生的学习成果可由学校、家长、教师等主体进行评价，也可由学生自己对自身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此外，学生对教师教学实效的意见与评价反馈同样不可或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评价过程不仅是学生主体地位的充分展现，更是培养其的批判性思维和关键能力的重要途径。在教学一体化的过程中，各学段思政课教师、教研员、法治教育专家也应共同参与到法治教育一体化的评价中来，加强各学段评价主体间的配合与沟通，变教师对学生的单向评价为多元主体之间的交互评价，这不仅有助于各学段思政课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学习，也能助力教学质量与水平的提升。

不同的评价方式有其自身的优势和不足，对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的教学评价也应从多个维度展开。中学思政课常见的评价方式为测验、考试，但学生的法治观念核心素养无法通过测试直接观测，需要以完成任务为依托，在活动过程中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活动评价主要包括课堂活动评价以及课外活动评价，在课堂上，思政课教师可通过布置学习任务、提问互动等方式检测学生的学习情况，并以此作为评价的依据；在课外，教师组织学生积极开展校园辩论赛、时政评论等课外活动，有利于从多维度检验学生的素养培育成效。

初高中是两个相邻的学段，更是实现“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重要阶段。因此，在制定教学评价标准时，思政课教师要立足不同学段法治教育的内容和特点，并结合各学段学生的学情，设置具有层次化的评价指标体系，使评价体系既呈现递进性和渐进性，又能凸显“一体化”的特征。在现行的课程标准中，初高中法治教育目标的一体化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初中法治教育的目标是让学生能够了解法律的作用，理解法治的本质及其特征，认识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高中法治教育的目标则要求学生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懂得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养成依法办事、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的习惯。初中法治教育目标旨在帮助学生形成初步的法治观念，形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而在高中阶段，法治教育的目标更要求学生

在已有法治观念的基础上坚定法治信仰，并学会用法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旨在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由此可以看出，两学段的法治教育目标水平呈现一种层次递进、螺旋上升的关系，由基本的观念培育上升到关键能力的培养，确保教学评价标准的递进性以及教学评价体系的“一体化”。

结语

推进初高中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既是培育学生法治素养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应有之义。初高中思政课教师要立足课堂主阵地，持续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理念，对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进行一体化设计。各教育部门、学校也应逐步完善一体化交流研讨机制，开展切实有效的教师培训活动，助力教师完成教学任务，从而有效推进初高中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

参考文献

- [1] 郭淑清, 孙楠. 大中小学思政课堂中法治教育一体化问题研究[J]. 通化师范学院学报, 2020, 41(11): 106-112.
- [2] 卢红, 吴丽, 薛继红, 等. 山西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4, 44(14): 33-36.
- [3] 叶红, 曹丽萍. 中小学法治教学一体化点位探究[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3, (26): 77-79.
- [4] 李岚, 赵文琪, 胡洁. 法治教育的小初高思政课一体化[J]. 思想政治课教学, 2022, (11): 17-21.
- [5] 张帅, 黄上真. “法治北京”背景下初高中法治教育衔接路径研究[J]. 创新人才教育, 2024, (02): 64-69.
- [6] 赵慧玲. 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思维向度[J]. 思想政治课教学, 2023, (11): 12-16.

作者信息：王瑞雪，性别 女（1999.12），民族 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学历 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学思想政治教学，思想政治教育

作者信息：谭云，男（1973.09），民族：汉，籍贯：四川省广安市，学历：大学本科，职称：中学一级 研究方向：道德与法治教学

（基金/课题：成渝地区教育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课题，核心素养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例研究 基金项目编号：CYJXF23004）